

看护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溧阳市公安局

受聘单位(乙方): 溧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被看管人员、在指定区域内实施看管看护并参与押解押运、巡查工作,预防和制止危害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防止发生被看管人员发生意外伤害,自杀自残。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认。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暂定 30 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最终服务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指定办案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具体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每天累计 8 个小时(非上岗时间

为待命，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指定地点)，统一安排交接班。

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民法典》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合同价暂定为 1566000.00 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工资标准每人每班 380 元人民币 (包含住宿)，服务费金额根据实际每日上岗人数和服务天数计算，详见费用清单。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押解押运费实行每月结算一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及执勤装备，统一着装。

第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必须把被看管人员的一切活动置于视线控制之内，防止被看管人员脱逃，严禁私自与外界接触。果断处置并及时报告，发现有行凶、自杀、脱逃等可疑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出应付多种突然事件预案。

第十二条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息安排。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部分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有保安员是乙方在编工作人员，具有保安员资格。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双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支付给另一方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严守秘密，不得泄露给不知悉的人员，不得将涉密的信息公布于众，同时要防止他人窃密。

九、合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二十八条 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 (盖章) 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